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包茂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包茂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已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详见本公告第2.2款标段划分），项目资金来自发包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广东省信宜（桂粤界）至茂名高速公路地处国高网第7纵的终点和最南端（国高网编号 G65，以下简称“包茂高速公路”），为广东省政府“十二五”规划的县县通高速项目，于2015年12月30日建成通车。

包茂高速公路起于信宜市粤桂交界处的陈金顶，终点电白区林头镇大昌口（接G15沈海高速公路），全长约122.3km（K2881+000~K3003+300），采用设计速度100km/h 的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路基宽为26m，路线均在广东省茂名市境内。

本项目为包茂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对存在病害的边坡拟采用锚杆格梁、锚索框梁、桩基托梁挡墙+墙背回填碎石反压等加固防护措施；结合地形地貌完善桥下排水系统及桥下桥侧坡体进行加固处治；对涵洞基础掏空处注浆，管节沉降缝封闭等处治；对隧道及其仰坡崩塌等病害进行处治。具体的工作内容及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任务通知书为准。本项目涉及的路段营运公司均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境内。具体概况详见附件1。

合同期为180个日历天。

#### 2.2 标段划分及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 类别 | 标段 | 合同段简称 | 发包人名称            |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 工作内容                    |
|----|----|-------|------------------|--|-------------------------|
| A  | A1 | 包茂高速  |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 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以下①②资质之一：<br>①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br>②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三个类别的资质。 | 路基、桥涵、隧道及地质灾害等隐患治理的养护工程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若单位负责人<sup>①</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②</sup>、管理关系<sup>③</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不予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419597971@qq.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纸质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统一发放，如需邮寄请另行联系招标人。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招标文件共1套，售价为人民币1000元（招标文件、图纸电子版发至各投标人电子邮箱），售后不退，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及图纸。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备注写明：包茂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招标文件费用。

招标人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

户 名：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帐 号：44050169010309999999

<sup>①</sup>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sup>②</sup> 控股是指：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sup>③</sup>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7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 5.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邮寄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如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
-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其他事宜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杨屋村茂名东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25032

电子邮箱：419597971@qq.com

联系人：朱工

电 话：15820262664

传 真：0668-3150100

附件：1. 项目工程概况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附录7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媒介上下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1. 2  | 招标人                   | 名 称: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br>地 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杨屋村茂名东管理中心<br>电子邮件: 419597971@qq.com<br>联系人: 朱工<br>电 话: 15820262664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 1. 1. 4  | 项目名称                  | 包茂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  |
| 1. 1. 5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茂名市境内  |
| 1. 2. 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 100%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 3. 1  | 招标范围                  | 包茂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施工, 详见招标公告。   |
| 1. 3. 2  | 计划工期                  | 合同期180个日历天。<br>具体的工作内容及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
| 1. 3. 3  | 质量要求                  | 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 1. 3. 4  | 安全目标                  |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无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 见附录1 财务要求: 见附录2<br>业绩要求: 见附录3 信誉要求: 见附录4<br>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见附录5<br>其他要求: 见附录6、附录7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br>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 4.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 4. 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 10. 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
| 1. 11. 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部颁2018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补遗书（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8</u> 天前   |
|       |                     | 形式：电子邮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电子邮件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                     | 形式：电子邮件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电子邮件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                     | 形式：电子邮件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br><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 3.2.1 | 报价方式及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第二信封投标函的格式填写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无需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4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2.6 | <b>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b>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为1.000。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3%~6%（含界值）                              |
| 3.2.7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
|       |                     |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保函等合法形式。   |
|       |                     |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
|       |                     |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       |                     | 账 号：4400 1583 4040 5933 3333  |
|       |                     | 开户银行：建行天润路支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 采用银行保函时，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同时还须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2. 若采用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汇票，否则视为无效。</p> <p>汇款时请备注：包茂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投标保证金。</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4)串通投标；或</p> <p>(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p> <p>(8)投标人提交的虚假资料。</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2024年（近3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以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非电子公章）或电子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非电子公章）或电子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一份完整签字盖章彩色正本PDF格式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U盘中（U盘外观须标明投标单位），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中。</p> <p>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黑白复印件。</p>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增加：书脊上应列明投标人名称，且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b>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b><br/>           招标人名称：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br/>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杨屋村茂名东管理中心<br/>           包茂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施工招标A1标段施工招标<br/>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br/>           在 2025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br/>           投标人名称：_____</p> <p><b>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b><br/>           招标人名称：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br/>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杨屋村茂名东管理中心<br/>           包茂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施工招标A1标段施工招标<br/>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br/>           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br/>           投标人名称：_____</p> <p><b>银行保函封套（如有）：</b><br/>           招标人名称：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br/>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杨屋村茂名东管理中心<br/>           包茂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施工招标A1标段施工招标<br/>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br/>           投标人名称：_____<br/>           (银行保函需提供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户缴交费用的凭证)</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另外，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对应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退回到该投标人。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br>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r>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br>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完成后(视评审情况而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联系畅通，否则投标人后果自负。<br>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1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br>(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
| 5.2.3 |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br>(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br>有关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原则上3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br>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br>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发电子邮件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
| 7.7.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br><b>履约担保金额：养护工程合同金额的10%。</b><br>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br>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br>电话：020-29005810<br>传真：020-29006035<br>邮政编码：510623<br><br>项目管理单位：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br>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电话: 020-29005565<br>传真: 020-83731109<br>邮政编码: 510623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1. 4. 4          |            | <p>投标人须知正文</p> <p>第1. 4. 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p> <p>第1. 4. 4(6)目内容细化如下: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p>  |
| 1. 12            |            | <p>本项目招标采用填写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1. 12. 3 (1)、1. 12. 4 (1)款内容不适用,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 3. 2项和第3. 3. 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p>   |
| 3. 1. 1          |            | 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 双信封。   |
| 3. 2             |            | <p><b>删除3. 2款代之以:</b></p> <p>3. 2. 1 本招标项目按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进行报价,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即为各合同段的中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中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不作任何改变。投标人无需填写工程量清单。</p> <p>3. 2. 2 投标人中标后与各路段发包人签订框架协议,具体委托的工程项目及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养护工程任务通知书》为准,工程量清单依据以下原则确定:</p> <p>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批复立项的包茂高速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经施工图评审、造价审批后,发包人以一个养护工程为单位进行委托,发出《养护工程任务通知书》,任务通知书包含工作内容、合同价、工期、人员机械设备具体要求、经评审的施工图设计、经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等,其中合同单价是依据①经评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2009]1350号文修订后的《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和《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44号)等;按上述编制原则经发包人管理流程分层级审核的预算单价基础上,按中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下浮的单价。</p> <p>合同单价 = 经审核的预算单价 * 中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合同总价 = 合同单价 * 任务通知书的工程数量+第100章按规定计取。</p> <p>3. 2. 3除非任务通知书另有规定,任务通知书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建筑安装工程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费及教育附加税)、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任务通知书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也亦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p> <p>3. 2.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p> <p>3. 2. 5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调价。</p> <p>3. 2. 6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投标人的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不得超过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3. 2. 7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 5. 1 |      | <p>投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 5. 1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施工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 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下同） 的复印件，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体现资质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施工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 封底、 空白页除外）， 包括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 颁发机构名称、 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p>“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中“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 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亦认定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内容。</p>   |
| 3. 5. 2 |      |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3. 5. 2款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 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p> <p>“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中“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 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亦认定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内容。</p>   |
| 3. 5. 3 |      |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 5. 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 已建业绩，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 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 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 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工程量认定， 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b>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b></p>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亦认定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内容。</p>  |
| 3.5.4 |      |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图也认定。</b></p>   |
| 3.5.5 |      |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5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⑤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所提出岗位业绩(即人员的“个人业绩”栏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b>若前述资料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资料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岗位业绩，则该投标人将被认定为不满足要求。</b></p> <p>建造师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p> <p>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p> <p>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p>“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亦认定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内容。</p> |
| 3.5.7 |      | <p>删除原3.5.7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主要设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4. 2. 4 |      |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4. 2. 4款修改如下：</p> <p>4. 2. 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了签名确认视为无异议。</p>   |
| 4. 2. 6 |      | <p>在4. 2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4. 2. 6款。</p> <p>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会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p>  |
| 5. 2. 3 |      | <p>原5. 2. 3 (7) 款末增加如下内容：</p> <p>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p>   |
| 6. 1. 2 |      | <p>投标人须知正文原6. 1. 2款末增加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
| 7. 1    |      |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 1款的内容增加项号7. 1. 1，另增加7. 1. 2项内容：</p> <p>7. 1. 2中标人/招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p>                                      |
| 7. 5    |      |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 5款前补充增加以下内容：</p> <p>招标人未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须按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交易费。</p> <p>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p> |
| 7. 8. 3 |      | <p><b>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7. 8. 3项修改如下：</b></p> <p>7. 8. 3签约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与费用</p> <p>(1) 签约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中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p> <p>(2) 某一养护工程合同价格：</p> <p>投标人中标后与各路段发包人签订框架合同，具体委托的工程项目及工作内容、工</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工程量清单和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养护工程任务通知书》为准，工程量清单依据以下原则确定：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批复立项的养护专项工程，经施工图评审、造价审批后，发包人以一个养护工程为单位进行委托，发出《养护工程任务通知书》，任务通知书包含工作内容、合同价、工期、人员机械设备具体要求、经评审的施工图设计、经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等，其中合同单价是依据①经评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2009]1350号文修订后的《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和《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44号）；在上述编制原则的基础上经发包人管理流程分层级审核的预算单价基础上，按中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下浮的单价。</p> <p>合同单价 = 经审核的预算单价 * 中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合同总价 = 合同单价 * 任务通知书的工程数量+第100章按规定计取</p> |
| 8.5 |      |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5.1项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p> <p>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
| 10  |      | <p><b>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2-10.10如下内容：</b></p>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10.2款内容</p> <p>10.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p> <p>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资审申请文件(资格后审的为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p> <p>1. 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p> <p>(1)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p> <p>(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p> <p>2.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p> <p>3.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p> <p>4.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降级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p>10.2.2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p> <p>10.2.3 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p> <p>10.2.4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递交投标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3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4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5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或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0.6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p> <p>10.7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 业绩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p> <p>10.8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10.9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

# 投标人须知

**说明：**本须知为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第二章标准化条款。对本须知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已在投标人须知修改表中列明；对本须知各款中的信息与数据，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填写。

## 1.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9 踏勘现场

1. 9.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9. 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 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 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12. 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

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填报投标单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sup>①</sup>，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sup>①</sup>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工程量清单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sup>①</sup>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sup>②</sup>，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

---

<sup>①</sup>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sup>②</sup>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

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该业绩是指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新建、改扩建工程。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

---

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检查监测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检查监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经常检查和监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项和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文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sup>①</sup>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sup>①</sup> 若投标函或调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sup>①</sup>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等，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sup>①</sup> 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项目概况

### 包茂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概况

#### 一、工程项目描述

#####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信宜（桂粤界）至茂名高速公路地处国高网第7纵的终点和最南端（国高网编号 G65，以下简称包茂高速公路），为广东省政府“十二五”规划的县县通高速项目，于2015年12月30日建成通车。

包茂高速公路起于信宜市粤桂交界处的陈金顶，终点电白区林头镇大昌口（接G15沈海高速公路），全长约122.3km（K2881+000~K3003+300），采用设计速度100km/h 的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路基宽为26m，路线均在广东省茂名市境内。

本项目为包茂高速公路2025年度综合处治养护工程，工作内容涉及路基、桥涵、隧道及地质灾害等隐患治理的养护工程。

##### （二）工程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包茂高速公路全线，桩号范围：K2881+000~K3003+300。**

##### （三）交通、动力供应及其它服务条件

本项目沿线有国、省道分布，镇、乡、村也基本通公路，运输条件好。能源、通信、医疗条件与服务实施齐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各类施工车辆行驶道路所需缴纳的通行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所需办公场所由实施单位自行在外进行配置，业主不再提供。

##### （四）工程说明

###### 1、工程主要内容：

（1）对存在病害的边坡拟采用锚杆格梁、锚索框梁、桩基托梁挡墙+墙背回填碎石反压等加固防护措施。

（2）结合地形地貌完善桥下排水系统及桥下桥侧坡体进行加固处治；对涵洞基础掏空处注浆，管节沉降缝封闭等处治。

（3）对隧道及其仰坡崩塌等病害进行处治。

###### 2、合同期为180个日历天。

#### 二、工程技术标准

按照有关规范、指南、施工图设计文件。

##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p>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p> <p>2、具备以下①②资质之一：</p> <p>①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p> <p>②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三个类别的资质。</p> <p>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财务要求：</p> <p>1、2024 年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p> <p>2、2024 年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p> <p>3、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p> <p>4、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至少有两年盈利。</p>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p>投标人近五年内，成功独立完成过以下业绩之一：</p> <p>①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至少 3 个标段（标段内必须同时含路基、桥梁两个类别的施工），且单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10km；</p> <p>②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至少 3 个标段（标段内至少含路基、桥梁、隧道其中一个类别的养护工程施工），且单个标段合同价不少于 1000 万元。</p>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近五年是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此期间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p> |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br>(人) | 资质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担任过2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岗位工作经验。 | 无在岗项目<br>(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担任过2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的岗位工作经验。   |   |

- 注：1、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2、附录 5 所要求人员须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须与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 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分别在相应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声明”亲笔签名，未在声明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项目副经理      | 1   | 具有路桥中级或以上职称，3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2年以上。                 |
| 质检工程师      | 1   | 具有路桥中级或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施工2年以上。                            |
| 计划工程师      | 1   | 具有路桥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有负责类似工程计划工作2年以上经验。                     |
| 路桥工程师      | 1   | 具有路桥中级或以上职称，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2年以上。                          |
| 试验工程师      | 1   |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2年以上。     |
| 内业资料员      | 1   |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至少2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具有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

- 注：1、投标人对附录 6 所要求的人员不需提供具体资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作出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派驻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计<br>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 | 备注 |
|----|----------|---------------------|----|------|----|
| 1  | 挖掘机      | ≥1.0m <sup>3</sup>  | 台  | 1    |    |
| 2  | 炮机       | 200 以上              | 台  | 1    |    |
| 3  | 装载机      | ≥2m <sup>3</sup>    | 台  | 1    |    |
| 4  | 拖车       | 15t 以上              | 台  | 1    |    |
| 5  | 载重汽车     | 15t 以上              | 台  | 4    |    |
| 6  | 洒水车      | 10m <sup>3</sup> 以上 | 台  | 1    |    |
| 7  | 吊车       | 30t 以上              | 台  | 1    |    |
| 8  | 推土机      | ≥235KW              | 台  | 1    |    |
| 9  |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8m <sup>3</sup> 以上  | 台  | 2    |    |
| 10 | 钻机       |                     | 台  | 2    |    |
| 11 | 注浆设备     |                     | 套  | 1    |    |
| 12 | 空压机      |                     | 台  | 1    |    |
| 13 | 灰浆搅拌机    |                     | 台  | 1    |    |
| 14 | 发电机      |                     | 台  | 1    |    |

注：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3、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作出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设备清单及资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低的优先；</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2024年）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p> <p>(7)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1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对所有的标段进行投标。</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 2.1.1<br>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b>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li> <li>b.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也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且填写的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唯一。</p> <p>(4)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的分值：</p> <p>施工组织设计：7分</p> <p>项目管理机构：0分</p> <p>其它因素：</p> <p>业绩：3分</p> <p>履约信誉情况：1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评标价）的分值：</p> <p>评标价（即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80分</p>   |
| 2.2.2 | 评标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1) 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p> <p>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投标函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br/>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为1.000。</p> <p>(2) 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下浮率的确定：</p> <p>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p> <p>在下浮率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一共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三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p>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p> <p>（注：下浮率摇珠浮动范围：3 %～ 6 %（含界值）；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3）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p> <p>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1-下浮率）。</p> <p>（4）确定有效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有效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范围：有效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100%。</p> <p>若投标人的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大于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则否决其投标。</p> <p>（5）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p> <p>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0.98</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p> |
| 2.2.3 | <p>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br>(1) | 施工组织设计 | 7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分 |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加强公路边坡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对边坡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工期保障措施得利，得1.6-2分；</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1.2-1.6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p> |
|              |        |          |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分 |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6-2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p>  |
|              |        |          |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3分 |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2.4-3分；</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8-2.4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8分。</p>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2.4<br>(3) | 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 | 80分 |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gt;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则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80-偏差率×100×1.5；</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则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80+偏差率×100×0.5。</p> <p>备注：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分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
| 2.2.4<br>(4) | 业绩           | 3分  |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类似工程：</p> <p>①每增加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1个标段（标段内必须同时含路基类别的施工），里程不少于10km，加0.6分；</p> <p>②每增加1项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营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至少含路基其中一个类别的养护工程施工），加0.6分；</p> <p>注：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加分项评审；本次加分最高不超过1.2分。</p>  |
| 2.2.4<br>(5) | 履约信誉         | 10分 | <p>1. 信用等级分值(5分)</p> <p>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自2024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p> <p>(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分；</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b>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b></p> <p><b>1. 1评标方法</b></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 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b>1. 2评标组织</b></p> <p><b>1. 2. 1协助工作组</b></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b>1. 2. 2评标委员会组建</b></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1. 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b>1. 3评审工作程序</b></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p> <p>(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p> |

|       |  |
|-------|--|
|       | <p>(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
| 2.2   | <p>2.2.1 (3) 评标价修改为：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2.2.2 评标基准价修改为：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2.2.3 评标价修改为：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2.2.4 评标价修改为：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
| 3.2.3 |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7人以上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3)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p> |

|         |  |
|---------|--|
| 3. 4    | 本项目招标采用 <b>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b> 的方式进行报价, 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 3. 5. 1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5.1项修改如下:<br>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br>投标报价得分分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
| 3. 5. 2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5.2项细化如下:<br>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3. 6    | 3. 6. 2项 (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br>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 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 视为串标 (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br>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br>增加3. 6. 3项:<br>3. 6.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 7. 1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7.1项修改为:<br>3. 7. 1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 9    |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9款增加3.9.3-3.9.8项:<br>3. 9. 3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1) 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按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 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较低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br>3. 9. 4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br>3. 9. 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 |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1.1项、1.12.2项、3.4.2项、3.5.11项、3.6.1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3.9.8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9.9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或被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的资格审查条件标准。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